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北证券于2020年12月28日至30日对南京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于2020年12月28日至30日对南京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许鹏。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针对上述检查内容，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其他相关材料；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京证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南京证券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表决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及备查文件，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证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制度性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等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证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得到了有效地规范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符合证券行业整体变化趋势。

（七）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现场检查人员未发现南京证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南京证券根据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对本次检查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南京证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南京证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张旭东 许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80%减少至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6日，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收到股东湖南高新创投递交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

根据《长城军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止到2021年1月5日，湖南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95,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2,0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6,21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湖南高新创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9、10楼

法定代表人：汪学高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63957479 8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5日	集中竞价	12.00—12.72	5,795,887	0.8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2,007,400	5.80%	36,211,513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高新创投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长城军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湖南高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湖南高新创投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长城军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军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湖南高新创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湖南高新创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湖南高新创投签署的《长城军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湖南高新创投签署的《股权权益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511,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715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487,715,366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70,791股，故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944,575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杜国红、董事会秘书陈仕勇、财务总监朱国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475,170	99.9903	36,700	0.009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4,585	98.8960	224,565	1.0120	20,400	0.09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89,285	98.5619	224,565	1.3183	20,400	0.11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刘亚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工业新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389H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工业新城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389H	15,000	1.50%/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3.5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389H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4,482,038.80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603,197,425.00	300,397,005.35
净资产	2,051,284,613.80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02,098,579.27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

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26%。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183,800	183,800	3,027.50	0
2	保证收益	5,000	0	0	5,00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0	0	15,000
5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00	0	0	15,000
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00	0	0	15,000
7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63,800	183,800	3,027.50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8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1,4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99,999,211.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99,999,211.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999,999,211.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65,518.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1元/股，增持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预定的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先生。

（二） 截至本公告日， 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880,974股， 占公司总股本10.7506%；山口胜先生通过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五）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后续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预定的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6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7541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8-1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邓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8-14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武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1-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9-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是本基金目标ETF的标的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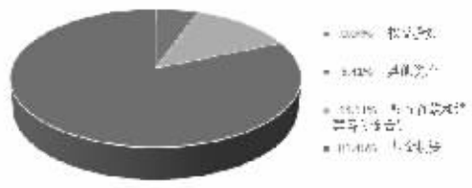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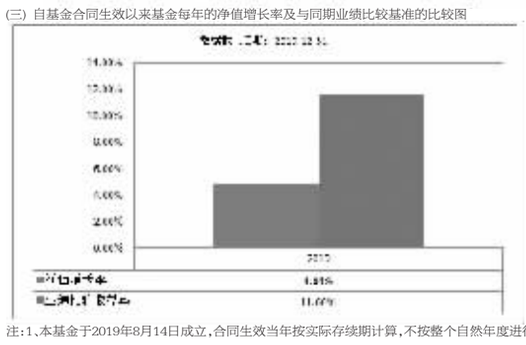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9年8月14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70%	
	M≥1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注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由于本基金为目标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 来力求获得与目标ETF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近的平均收益率，因此目标ETF 的特有风险也是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简要说明如下，具体情况可参见目标ETF 招募说明书：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4）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在ETF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 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6）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 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包含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目标ETF 参考IOPV 决策和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 退市风险及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等。

（6）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

1）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2）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β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3）保证金风险：产品的期货头寸，如果未预留足够现金，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可能遭遇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合约展期风险：组合持有的主力合约交割日临近，需要更换合约进行展期，如果合约的基差不利或流动性不足，展期会面临风险。

（7）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8）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